#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乃月（原名張容嘉、張慧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乃月（原名張容嘉、張慧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張乃月（原名張容嘉、張慧敏）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33,357,439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79號債權表），此債權業經讓與非金融機構之台灣金聯公司，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8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76,817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為40年11月間生，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已72

歲餘，無業，每月僅領有國保老年年金5,089元，雖偶有打零工，但每月約僅7,000元收入，而其名下僅投資現值780元、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376,817元，於113年度申報所得為127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115年1月22日陳報狀、說明書、領取國保年金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6日保國三字第11513000480號函及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42446號函及所附保單明細表、114年3月24日契約內容變更通知及支票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逾65歲，現未投保勞保，113年度所得僅127元，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每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5,089元、打零工收入7,000元，共12,089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時（即113年8月至114年7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自屬可採。

㈢綜上，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前開固定收入

12,08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後，已無賸餘，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㈣聲請人自111年2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郭南宏